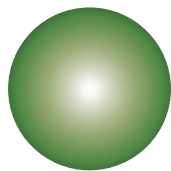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須予披露交易及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廣州元亨、貴州黔通與貴州迪森，就項目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訂立協議。

根據協議，廣州元亨、貴州黔通與貴州迪森協定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000,000元，而訂約各方應該以現金出資。廣州元亨將會出資人民幣102,510,000元及將會擁有51%合資公司之權益。合資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因而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佈要求。

貴州黔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其隸屬貴州燃氣。貴州燃氣現時持有華亨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本公司持有，因此，貴州燃氣及貴州黔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貴州燃氣及貴州黔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貴州黔通投資有限公司(「貴州黔通」)與貴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貴州迪森」)，就貴州售電項目(「項目」)成立一間共同擁有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協議」)。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廣州元亨；
 (2) 貴州黔通；及
 (3) 貴州迪森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a) 貴州黔通為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燃氣現時持有

華亨能源其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本公司持有，因此，貴州燃氣及貴州黔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

(b) 貴州迪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資

根據協議，廣州元亨、貴州黔通與貴州迪森協定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000,000元，而訂約各方應該以現金出資，詳情如下：

| 出資方 | 出資額 | 於合資公司權益 |
|------|-----------------|---------|
| 廣州元亨 | 人民幣102,510,000元 | 51% |
| 貴州黔通 | 人民幣60,300,000元 | 30% |
| 貴州迪森 | 人民幣38,190,000元 | 19% |

合資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資金額乃參照合資公司預期資金要求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預計由廣州元亨支付的出資額將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業務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自有關政府機關核准，包括經營電力銷售，電力項目投資，電力技術諮詢及相關配套服務，電力設備批發、銷售及租賃，綜合能源供應，合同能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分佈式能源開發及諮詢服務，能源互聯網加研發等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因而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具體電力供應參數及其他詳細經營事項將由訂約方另行確定。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合資公司其中四位董事將會由廣州元亨提名，其中兩位董事將會由貴州黔通提名，而餘下一位董事將會由貴州迪森提名。合資公司董事長將會由貴州黔通提名。獲提名之合資公司董事應該由合資公司股東選舉產生。倘若獲提名之合資公司董事並未通過合資公司股東選出，該董事之提名股東應提名其他董事予合資公司股東考慮及選出，直到所有七位董事被選出。

權益轉移之限制及阻礙

未經其他訂約方同意，訂約其中一方不能將其部份或全部合資公司之權益轉移及抵押予第三方。

如果訂約其中一方提出將其部份或全部合資公司之權益轉移，其他訂約方就該權益應有優先承受權。

利潤分配

可分配利潤將會根據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之出資額按比例分配。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及配套文件提出有序向社會資本放開配售電業務。在政策導向下，電力市場改革正如火如荼地展開，隨著改革的深入，改革紅利將惠及廣大發電、購售電及用電企業。為此，本集團通過與貴州省大型國有企業合作組建售電公司，將價格相對較低廉的配額外電力輸送至電力需求旺盛的其他地區大工業用戶，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與本集團業務方向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及考慮該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條款，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及出資金額均經本集團及有關人士公平協商後釐定，及該協議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本集團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擬據此而進行之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廣州元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

貴州黔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其隸屬貴州燃氣。貴州燃氣是貴州其中一間最大的城市燃氣經營企業，在貴州當地擁有強大的地方資源與客戶資源。貴州燃氣現時持有華亨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本公司持有，因此，貴州燃氣及貴州黔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貴州迪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隸屬於深交所上市之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企業廣州迪森熱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迪森熱能」)(證券代號：300335)。迪森熱能是國內運用生物質能、清潔煤、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為客戶提供運營服務的領先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成立合資公司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佈要求。

此外，由於貴州燃氣及貴州黔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